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八届九次董事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将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部门报告公司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包括: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及指定信息披露联系人。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当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

**第七条** 公司提出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条** 对于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问询，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如实回复。

**第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被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将及时了解造成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或媒体刊载的足以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公司将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二条** 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准予披露的信息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须在既定披露日期上午 9:00 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本应采用中文文本，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证券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配备必需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由公司信息披露部门证券部负责使用并管理，以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进行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如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格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具体披露时间将根据公司与交易所确定的预约披露日期准时披露，并在董事会审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其所要求的文件。

公司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在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中期报告摘要和季度报告正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时，须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时，将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公司董事会将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披露临时报告，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批准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将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将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将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披露**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上市规则及本制度所述重大事件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披露**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件的披露**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将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或可能出现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上述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上述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义务，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时，公司将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进行披露。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信息（包括无法确定是否构成重要信息的事项）应在以下任一时间点内，其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证券部：

- 1、事项发生后的第一时间；
- 2、公司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时；
- 3、公司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时，或该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时；
- 4、事项获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事项被有关部门否决时；
- 5、事项实施完毕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畅通，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还应专门设立指定信息披露联系人，在本部门、本公司发生或拟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协助有关负责人向公司证券部提供书面报告，配合公司证券部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在收到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及时进行分析并作出判断。如触及信息披露履行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别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履行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门在信息披露工作需要时需将公司已发生及拟发生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临时性关联交易”等交易的相关资料逐笔提供公司证券部，由证券部根据监管规定提出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意见。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由公司证券部负责编制。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报告的编制工作，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以及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编制和填写，财务报告的编制格式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批准。需审计的还必须经中介机构审计。财务部门须在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披露前二十日，将订稿后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报送证券部，季度报告须在信息披露日前十日报送公司证券部。

证券部在收到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的基础上对定期报告进行编制，编制完毕后报董事会秘书进行初审，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报请董事长审阅后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

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正式审议并形成决议后由证券部对外披露。

## 2. 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公司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将要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急性公告时，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应立即将上述事项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及时进行披露并告知董事会或监事会全体成员。提供信息的单位责任人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应保证信息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3.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

当公司知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后，公司证券部应及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直至得到确切答复。证券部应按本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 4. 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

公司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有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证券部应及时进行排查和归集，制定保密措施严格控制信息传播范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 第六章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本章所指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已通过协议、要约等方式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潜在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本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本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相关部门在公司网站上发布本制度规定的应披露重大信息时，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遇公司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或限定发放范围。

## 第八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非公开重大信息前，须核实是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十二条** 前款所称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融资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律师、券商、资产评估公司等。

**第五十三条** 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时，有关部门和个人应事先索取调查、采访提纲，并

认真做好准备；接受调研、采访时应有证券部人员参加，对接受调研、采访活动予以记录，内容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调研、采访人员提供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所提供文件、资料须经公司证券部审核。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报告责任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五十五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将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 第十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制订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监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公司信息；证券部归口管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起草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和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每月提供财务报表及大额现金进出表,说明重大财务事项,并在提供的相关资料上签字。其他部室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6、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7、股东咨询电话是公司联系股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用电话。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证券部授权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责任。

#### **第五十九条 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责任:**

1、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管理层应责成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销售、生产、技术等各职能部门),对照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由部门负责人将有关事项在发生的当日内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3、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承担相应责任,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在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需要进一步的材料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的内容与时限提交。

4、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5、管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及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字认可。

#### **第六十条 董事的责任:**

1、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 **第六十一条 监事的责任:**

1、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触犯刑律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